

私立华联学院

粤华联字（2021）235 号

签发人：侯德富

私立华联学院关于报送职称评审系列文件 （2021 年修订）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校修订了《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系列条件（2021 年修订）》，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符合“三重一大”的程序。现将相关配套文件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联系人：廖爱桃、唐丽彬；联系电话：18688381533、13169137883。

附件：1.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

2.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2021 年修订）

3.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4.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5.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6.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系列文件修订对照表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1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1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2

第四章 申报审核..... 2

第五章 组织评审..... 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

第八章 有关政策..... 6

第九章 其他.....6

附件 1：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8

附件 2：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 36

附件 3：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工作满（含）一年，且专职从事教师、实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审、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工作实际。

第四条 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条件，方可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组建教师、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接受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广东省教育厅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管理和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七条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自主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及时调整、更新、完善评委会专家库，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四章 申报审核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需具备省教育厅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二）在我校工作满（含）一年。

（三）各专业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按学校现行的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和职称条件执行：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教学为主型教师评价标准条件、教学科研型教师评价标准条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条件、专职辅导员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 1；

实验系列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 2；图书资料系列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 3。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组织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传达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职称评审政策和要求，公布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申报人所在的各系（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审查和初审通过后，排序推荐至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条件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返回，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自选 2 项代表性成果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性成果外送专家鉴定。

第十三条 评前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开展评前公示工作，将基本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的有关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评前公示。评前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科组评议。评审采取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和评审专家研究讨论方式进行。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在相应学科组进行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并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章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好评审质量关。

第十六条 评后公示。在学校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开展评后公示工作，将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拟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备案。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全程监督机制。任何人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受理及评审范围，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实，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及评审结果公示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期间收到的举报投诉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权限和范围进行评审，有效期届满及时备案核准。如若违反，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追责。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违反工作纪律与保密纪律，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一经查实，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有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及现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文件执行规定。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2. 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3. 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9日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我校专职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职责的在职在岗专任思政课教师。

三、在我校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包括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且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有丰富的教學經驗和實際教學成效並推廣應用；具有提出專業研究方向或創新研究領域的能力；能承擔重要的教學科研和人才培養等任務，在專業建設、校企合作、創新創業、社會服務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任現職近5年內，師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稱職及以上，且均需獲得2次（含）以上優秀。

（一）專業技術工作經歷（能力）條件

任現職近5年內，完成規定的教學工作量，年均授課課時數240學時及以上，教學效果好，課堂教學綜合評價等級至少3次為優秀，並具備下列條件：

1. 系統講授至少2門申報學科專業的課程，專業課教師其中1門應為實訓或實驗等實踐性的課程，並按教學計劃安排組織、指導實習、社會調查，指導畢業論文、設計。

2. 專業課教師（含實習指導教師）要根據專業特點每5年累計不少於6個月到企業或生產服務一線實踐（如實習、實操、實訓、設計、調查等），技能操作達到技師水平，主持和指導過實驗室（實訓車間）建設或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和生產，具有處理、解決重大複雜、關鍵性技術問題的能力。公共課、基礎課教師也應定期到企業實踐進行考察、調研和學習。

3. 積極參與本專業建設、課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1門專業課程教學標準制（修）訂工作。（以所在的部門報送至教務處備案的為準）；

4. 作為團隊主要成員積極參加省級教學能力比賽並獲獎，或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培养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

5.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且主持的项目至少 2 项结题。

6.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7.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并主持的省部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级项目已结题。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4.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获得国家相关专利（至多 2 项），以上合计 6 篇（部、项）及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主编的教材 2 篇（部）及以上。

3.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4 篇（部）及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32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实践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3.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

4.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5.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 3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且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4.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

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1）。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撰写高水平的著作或参编教材，以上合计4篇（部）及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2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2篇（部）以上。

三、讲师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320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2.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实践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3. 至少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1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2.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5.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6.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7. 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及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四、助教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基本教育教学理念和教育方法，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五条 教学科研型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16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3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实践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3.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 1 门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制（修）订工作。（以所在的部门报送至教务处备案的为准）；

4.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积极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培养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

5.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且主持的项目至少 2 项结题。

6.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7.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并主持的省部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级项目已结题。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4.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获得国家相关专利（至多 2 项），以上合计 8 篇（部、项）及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主编的教材 3 篇（部）及以上。

3.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6 篇（部）及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24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

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实践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3.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

4.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5.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 3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且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4.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

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1）。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撰写高水平的著作或参编教材，以上合计6篇（部）及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3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4篇（部）以上。

三、讲师

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讲师”的评价标准条件。

四、助教

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助教”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24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相关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毕业论文。

2.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 1 门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制（修）订工作。（以所在的部门报送至教务处备案的为准）；

4.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积极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培养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

5.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且主持的项目至少 2 项结题。

6.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7.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 3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已结题。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

5.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中央和省、部级党报党刊上发表思想政治类理论文章，以上合计5篇（部）及以上。

（二）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思想政治研究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3篇（部）以上。

二、副教授

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研究发展动态，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的能力。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

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32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相关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毕业论文。

2.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

3.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4.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 3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且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4. 主持过中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 1）。

（三）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中央和省、部级党报党刊上发表思想政治类理论文章，以上合计 4 篇（部）及以上。

三、讲师

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具有独立完成相关课程教学任务并开展相关研究的能力。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32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知识及相关专业的课程。
2.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2.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4.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思想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的论文，或撰写著作，或在中央和省、部级党报党刊上发表思想政治类理论文章，以上合计 2 篇（部）及以上。

四、助教

掌握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政策水平、教学方法，承担 1 门思政课程的辅导、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具备扎实的思想政理论础和专业知，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掌握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过至少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

2.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辅导员至少 1 年，且效果好。

3. 担任辅导员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4. 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5. 近 5 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得 3 次及以上学校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教学工作奖）奖项，且主持完成省级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1 项（项目已结题）。

2. 指导学生获省级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工程）认定，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辅导员相关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4. 在省级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并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成员之一）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6. 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全国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如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全国大学生在线、中国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5篇（部）。

2. 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思想政治研究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3篇（部）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较为扎实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备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80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过至少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相关课程。

2. 系统指导过初级或无职称的辅导员至少 1 年，且效果好。

3. 担任辅导员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4. 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5. 近 5 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或获 3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且主持完成校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2. 指导学生获校级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工程）认定，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辅导员相关系列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4. 在省级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并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1）。

6. 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局级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如省级易班发展中心、广东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

（三）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4篇（部）。

三、讲师

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较深入的研究，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具有独立完成相关课程教学任务并开展相关研究的能力。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均授课课时数80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

2. 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2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2.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4.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获学校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 2 篇（部、件）。
6. 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的论文、撰写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四、助教

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研究。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

（二）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职称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教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五）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六）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副教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四）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五）获国家级技术能手；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职称；专职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

二、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

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申报人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四、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五、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和要求：

（一）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必须是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二）著作、教材：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第一作者或主编）；副教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 8 万字（第一作者），参编的教材不少于 10 万字；讲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第一作者），参编教材不少于 8 万字。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教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第一作者）；副教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第一作者）；讲师职称，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第一作者）。

六、国家相关专利应为第一申请人。

七、网络文化评选奖励作品：一般指由教育部相关司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单位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中获得相应荣誉奖励的作品。

八、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一般指在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即：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九、评审标准中“省（部）级奖项”指上级主管单位所颁发的奖项。

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四、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高级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助理实验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

实验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

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验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成果优秀。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3 次为优秀。

（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良

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3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实验研究或技术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 篇(部)以上。

第五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能承担

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验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实验研究或技术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

第六条 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或能参与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被学校采纳使用。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四)至少培养过 1 名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及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有 1 次优秀；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七条 助理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四、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五、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六、能够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实验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承担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九条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正高级实验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五）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六）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二、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高级实验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四）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五）获国家级技术能手；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评价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人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三、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必须是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

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四、著作、教材：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正高级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高级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

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

专业、技能条件，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研究馆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副研究馆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满 5 年。

馆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助理馆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

管理员：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研究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

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至少达到 2 次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 1 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

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有 3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三)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完成至少 2 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2）制定至少 3 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且效果显著。

(六)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

领先水平，经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条 副研究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是本领域业务骨干。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至少达到 2 次优秀。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 1 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2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2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学校采纳,且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合作(排名第1)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第六条 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

解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优秀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1 项。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至少 1 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采纳应用。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七条 助理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 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 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 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5.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三)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管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能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九条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研究馆员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三）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四）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学校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且工作业绩优异。（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之一项，且同时达到副研究馆员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三）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四）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学校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且工作业绩优异。（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评价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

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人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三、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必须是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四、著作、教材：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学校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师、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且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各系（部）对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学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

核认定：

（一）大学本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价标准），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价标准），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系（部）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申报人所在的系（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审查和初审通过后，推

荐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返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人的有关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五）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通过。

（六）评后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本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3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委会向学校负责，受学校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监督。

第二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教师、实验、图书系列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其他评审专家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负责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评委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所组建的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接受学校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接受指导监督；

（二）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三）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四）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五）组织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六）接受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学校自主组建评委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材料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

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第二章 评议组的组建

第七条 评议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第八条 各评议组分别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评议组人数的 1/3。评议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本评议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九条 评议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评议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议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评议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三章 评委会的组建

第十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组专家中产生。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第十一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五）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三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按评审工作进度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设评议组评议的，由评议组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书面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学科租组

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六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高级职称评审须实行面试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学校进行决定。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可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 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五) 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六) 评委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应人员回避。

(七)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八)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评委会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4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简称“评委会专家库”）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

（一）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二）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

（三）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派正道，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良业绩。

（四）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三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校内专家由所在系（部）推荐，由本人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附表 1），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二）校外专家由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由专家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最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三）特殊专业申请启用省教育厅职称评委库的专家，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入库管理。

（四）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专家中遴选。

（五）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四条 评委库管理

(一) 评委会专家库评审专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二) 评委会专家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由人事部门和职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更新。

(三) 评委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四) 评委会专家库委员的增补按第三条入库专家程序执行。

(五)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附: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2021年12月9日

所在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从事专业或特长				联系电话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工作及任和职务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合规、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

第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基本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的有关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评前公示。评前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四条 在学校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拟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

本信息及拟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一）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申报人所在系（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申报人凭所在系（部）审核意见向学校申请复查或投诉。申报人所在系（部）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学校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核查结果应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对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或缺乏依据的投诉可不予以受

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和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反映、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职称评审结果的申诉或投诉情况，经核实当事人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公示文稿格式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公 示

经私立华联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0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的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以及联系方式，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反映

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纪检和监察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评审（认定）通过 XX 职称人员名单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	P1
2	内容	内容已重新修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相关要求，我校的职称评审办法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订。含： 1.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2.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3.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P1
3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为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为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师、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审、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工作实际。 第四条 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条件，方可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	P1

4	第二章 职称评审 委员会	二、评委会组建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标准和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组。	第五条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组建教师、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接受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广东省教育厅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管理和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P1
5	第三章 职称评审 委员会专 家库	一、评委库管理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专家库，并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私立华联学院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七条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自主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及时调整、更新、完善评委会专家库，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P2
6	第四章 申报审核	无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P2-p3

7	第五章 组织评审	三、评审时间 学校每年具体职称评审时间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 四、申报评审条件 五、个人申报 六、审核及评前公示要求 七、评审 八、评审结果备案	第十条 组织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传达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职称评审政策和要求，公布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备案。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P3-p5
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二）加强监督督查 （三）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及评审结果公示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期间收到的举报投诉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处理。	P5
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无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权限和范围进行评审，有效期届满及时备案核准。如若违反，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追责。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一经查实，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5-p6

10	第八章 有关政策	十、有关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17〕197号文及现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二）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文件执行规定。	第八章 有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及现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文件执行规定。	P6
11	第九章 其他	十一、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P7
12	附件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实验、图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一、私立华联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二、私立华联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三、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试行）	附件：1.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2021年修订） 2.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评价标准（2021年修订） 3.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价标准（2021年修订）	P7
13	附件标题	教学：教授资格评审标准、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讲师资格评审标准、助教资格评审标准 实验：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实验师资格条件 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资格条件、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馆员资格条件、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评价标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教学科研型评价标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专职辅导员评价标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附件 1：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 年满 2 年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 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我校专职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职责的在职在岗专任思政 课教师。 三、在我校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 人员，包括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 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P8
2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 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 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 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 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 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 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 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 并达到考核要求，且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改成教师还是加上年龄），须有至少一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 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 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P8-p9

3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教授： 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 1 或 2 的条件：..... 副教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具有学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6 年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1 或 2 的条件：..... 讲师：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且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前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3 年以上者，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3 年； （四）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	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P9
4	第四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二、副教授 三、讲师 四、助教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改，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的 P11-P17	P9-P16

5	第五条 教学科研 型教师评 价标准条 件		一、教授 二、副教授 三、讲师 四、助教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改，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 P18-P23	P16-p21
6	第六条 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 师评价标 准条件		一、教授 二、副教授 三、讲师 四、助教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改，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 P23-P28	P21-p26
7	第七条 专职辅导 员评价标 准条件		一、教授 二、副教授 三、讲师 四、助教 评价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改，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 P28-P33	P26-P31
	第八条 破格申报 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职称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教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副教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P32-p33
8	第九条 附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则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修改，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 P33-P36	P33-P35

附件 1：附件 2《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页码
1	标题	二、私立华联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	P36
2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P36
3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 II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P36-p37

4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 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高级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 助理实验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 实验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P37
5	第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 标准条件	无	评价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附件 2 的 P1-p4	P37-p39
6	第五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条件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验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P39

7	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P40
8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4 次以上学期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P40-p41

9	高级实验师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P41
10	第六条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实验师资格条件：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或能参与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P41
11	实验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被学校采纳使用。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四)至少培养过1名助理实验师满1年，且考核合格。	P42
12	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1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及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有1次优秀；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P42

13	实验师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P42-p43
14	第七条 助理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无	评价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的 P45-P46	P43
15	第八条 实验员评价标准条件	无	评价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的 P46-P47	P43
	第九条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正高级实验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高级实验师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P43-p45
16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人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三、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必须是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四、著作、教材：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正高级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高级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实验师要求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	P45-p46

附件 1：附件 3《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页码
1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三、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试行）	附件 3：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P47
2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P47
3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要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职称评审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评审通过者取消其通过资格。 承担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P47-p48

4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 条件		研究馆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副研究馆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馆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助理馆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级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工作满 2 年。 管理员：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P48
5	第四条 研究馆员 评价标准		第三条 研究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至少达到 2 次优秀。	P48-p49

6	研究馆员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 1 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4. 5. 6.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P49-p50
7	研究馆员 业绩成果 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三) (四) (五) 1. 2. 3.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3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完成至少 2 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2）制定至少 3 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且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P50

8	第五条 副研究馆员评价准 条件: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副研究馆员评审标准条件: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是本领域业务骨干。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至少达到2次优秀。	P51
9	副研究馆员专业 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1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P51-p52

10	副研究馆员 业绩成果 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三) (四) (五) 1. 2. 3.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2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2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学校采纳，且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P52-p53
11	副研究馆员 论文、著作 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合作(排名第1)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P53
12	第六条 馆员评价 标准条件	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P53-p54

13	馆员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条 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 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 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P54-p55
14	馆员 业绩成果 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次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优秀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1 项。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至少 1 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采纳应用。	P55

15	馆员 论文、著作条件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三、论文、著作条件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P55-p56
16	第七条 助理馆员 评价标准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2. 3. 4.	助理馆员评价标准： 一、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2. 3. 4. 5.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任务，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三)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P56
19	第八条 管理员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详见《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的 P60	P57

20	第九条 破格申报 职称条件		一、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研究馆员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符合以下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之一项，同时符合副研究馆员其它申报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P57-p58
21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人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三、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必须是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四、著作、教材：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P58-p59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2021 年修订）	P1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		P1
3	第一条	本认定条件适用于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全日制毕业生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年满 1 年的在职在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P1
4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学校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P1
5	第三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师、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且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P1

6	第四条		第四条 各系（部）对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学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P1
7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申报认定助理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申报认定中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大学本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价标准），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价标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价标准），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P1-P2
8	第六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P2

9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等。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系（部）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申报人所在的系（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审查和初审通过后，推荐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返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人的有关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五）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六）评后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P2-p3
10	第八条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业绩成果材料	P3
11	第九条		第九条 本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P4

附件 3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1
2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P1
3	第一条		第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委会向学校负责，受学校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监督	P1
4	第二条	第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图书系列等 3 个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	第二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教师、实验、图书系列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其他评审专家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P1
5	第三条		第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负责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评委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所组建的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P1
6	第四条	第三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接受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接受学校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P2

7	第五条	第二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学科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P2
8	第六条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学校自主组建评委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材料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P2
9	第七条	第五条 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划分为工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组，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第七条 评议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P3
10	第八条	第六条 各学科组分别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 1/3。学科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本学科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八条 各评议组分别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评议组人数的 1/3。评议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本评议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P3
11	第九条	第七条 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九条 评议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评议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议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评议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P3
12	第十条		第十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组专家中产生。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P3
13	第十一	第八条 评委会评审委员包括评委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第十一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五）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P3-p4

14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P4
15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P4
16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学校按评审工作进度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设评议组评议的，由评议组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书面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学科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P4
17	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或评委会副主任主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认真查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评委会委员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 25 人及以上的 2/3 及以上即为通过。	第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P4-p5
18	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计票工作，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六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p5
19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高级职称评审须实行面试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学校进行决定。	p5
20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可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p5

21	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秘密，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成员信息。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六）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评委会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五）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六）评委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应人员回避。 （七）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八）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评委会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p5-p6
22	第二十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P6
23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二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P6

附件 4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1
2		为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组织管理办法。	为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简称“评委会专家库”）组织管理办法。	P1
3	第一条	第一条 评委库的组建 （一）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学校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组建。 （二）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专业、学历等因素。 （三）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要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 （四）评委库均应有 1/3 以上外单位专家。	第一条 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 （一）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二）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 （三）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P1
4	第二条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四）有高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一年以上。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派正道，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专业技术中取得优良业绩。 （四）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P1-p2

5	第三条	第三条 入库专家程序 （一）校内专家由所在系（部）推荐，由本人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经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二）校外专家由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由专家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三）特殊专业申请启用省教育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专家，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入库管理。 （四）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专家中遴选。	第三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校内专家由所在系（部）推荐，由本人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附表 1），经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二）校外专家由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由专家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最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三）特殊专业申请启用省教育厅职称评委库的专家，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入库管理。 （四）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专家中遴选。 （五）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P2
6	第四条	第四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八）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评委库管理 （一）评委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由人事部门和职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更新。 （二）评委库委员的增补按第三条入库专家程序执行。 （三）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评委库管理 （一）评委会专家库评审专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二）评委会专家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由人事部门和职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更新。 （三）评委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四）评委会专家库委员的增补按第三条入库专家程序执行。 （五）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P3
7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 评委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现任职务	职称	

附件 5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	P1
2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合规、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合规、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P1
3	第二条	第二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得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	P1
4	第三条		第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基本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的有关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评前公示。评前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P1
5	第四条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文本应明确告知公示的起、止日期。	第四条 在学校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拟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P1
6	第五条	第四条 公示文稿格式统一，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拟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P1

7	第六条	第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公示的管理职能部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作公示文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公示文本张贴于校内公告栏。 (二)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遇到问题或群众举报,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监察部门和评委会。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P2
8	第七条		第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一)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申报人所在系(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申报人凭所在系(部)审核意见向学校申请复查或投诉。申报人所在系(部)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学校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核查结果应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对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或缺乏依据的投诉可不予以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P2
9	第八条	第六条 无论何人,如发现被公示人员不符合相应评审条件,评审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发现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都有权向评委会、纪检和监督部门举报或反映情况。反映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和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反映、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P2-p3

10	第九条	第七条 学校纪检和监督部门对群众举报或意见反映要及时跟进，并迅速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凡群众举报属实的，应坚决取消相应被公示人员的评定与任职资格。	第九条 对职称评审结果的申诉或投诉情况，经核实当事人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3
11	第十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职称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P3
12	附件： 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私立华联学院学科组及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人员获得晋升高校教学系列相应职称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 00 至 月 日下午 5: 0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的职称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人力资源处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资格人员名单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公 示 经私立华联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 00 至 月 日下午 5: 0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的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以及联系方式，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反映 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纪检和监察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评审（认定）通过 XX 职称人员名单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